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

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行政院依該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並參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一四〇〇二〇七〇一號令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支給辦法施行，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重點如下：

- 一、配合支給辦法用語，修正本要點之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法規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第一點）
- 三、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四、加班費請示規定配合支給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點）
- 五、刪除技工、工友每小時加班費支給基準規定；增訂輪班輪休人員及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增訂依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計發之加班費支給基準。（第四點）
- 六、正常上班時間用語酌作文字修正。（第五點）
- 七、授權輪班輪休人員及區公所同仁專案加班費函（簽）報程序；刪除各機關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支給加班費之限制規定。（第六點）

- 八、加班補休假期限由一年修正為二年。(第七點)
- 九、刪除內控作業查核等文字，其應於本府稽查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內規定。(第八點)
- 十、刪除勞動基準法人員相關事項。(刪除原第八點)
- 十一、借調及支援人員加班費酌作文字修正。(第九點)
- 十二、增訂各機關人員於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或特殊情形之加班，以按日、按件、按次等方式計算金錢補償者之金錢給付規定。(第十點)
- 十三、增訂約僱人員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第十一點)